

青海师范大学

人才人事处文件

青师人字〔2026〕15号

关于做好2026年全国“最美教师” 推选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大力宣传践行教育家精神优秀教师典型，做好第42个教师节系列庆祝活动准备工作，根据省教育厅《转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2026年全国“最美教师”宣传选树活动的通知》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选标准

（一）政治素质过硬。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。师德高尚、爱岗敬业、作风廉洁、遵纪守法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，无师德违规、负面舆情等情况，享有很高社会声誉，具有重要影响力，受到人民群众广泛认可。

（二）工作实绩突出。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优秀教师，一般应具备省部级表彰等荣誉基础。重点推荐在人才培养、教学改革、科学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，特别是在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“卡脖子”问题、扎根乡村教育助力乡村振兴、匠心育人培养大国工匠、热爱特殊教育事业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投身援疆援藏教育帮扶等领域作出积极贡献，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教师。

（三）面向基层一线。长期扎根一线、潜心教书育人、模范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的优秀教师典型。宣传选树对象须为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的在职教师，要注重选树青年教师中的模范代表，切实发挥他们的示范作用。一般不宣传选树副司局级或相当于副司局级及以上级别干部。已获党和国家功勋荣誉称号、“时代楷模”、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以及全国最美人物系列称号的不再参加推选。

二、推选名额

各单位（含三所附属实验中学）推荐名额不超过1人。

三、报送材料

(一) 纸质材料

1. 推选工作情况报告 1 份;
2. 《2026 年全国“最美教师”推荐人选汇总表》1 份(附件 2);
3. 审核意见表 1 份(附件 3);
4. 《2026 年全国“最美教师”推荐表》一式 5 份(附件 1);
5. 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一式 5 份。严格参照提供的样例(附件 4)提供材料,内容要翔实准确、感染力强,有具体工作事例,充分展现候选人的先进性和典型性,字数在 **5000 字** 以内。事迹材料末尾需用一句话提炼推荐人选典型定位和金句,并用 **100 字** 左右篇幅写明该推荐人选宣传选树的亮点。

(二) 电子材料

1. 推荐人选彩色登记照电子版。头部占照片尺寸的 2/3,照片尺寸为 320*240 像素以上,大小为 100-500K 之间,格式为 jpg,文件名为“姓名-单位”;
2. 推荐人选电子版彩色工作照 **3-5 张**,照片大小在 1M 以上,并以工作内容命名;
3. 推荐人选视频,要求**横屏拍摄**,时长**不超过 5 分钟**,文件格式 MP4,视频格式为高清格式 1080P(1920*1080),需同时提交无字幕无包装无音乐版本和加工宣发版本 **2 个** 视频;
4. 候选人推荐表、推荐人选汇总表、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

Word 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严把人选政治关、师德关和质量关，严格落实师德师风“第一标准”，坚持把政治素养、师德表现、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，认真遴选，优中选优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三所附属实验中学推荐人选材料，由基础教育与继续教育处负责审核把关。

（四）推荐材料报送时间截止 3 月 23 日（周一）下班前，电子材料请以 U 盘形式报送，纸质材料报送至行政楼南楼 216 办公室，逾期未报送视同无推荐人选。

联系人：范海霞

联系电话：19197162862

附件：1.2026 年全国“最美教师”推荐表

2.2026 年全国“最美教师”推荐人选汇总表

3.审核意见表

4.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样例

人才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

2026 年 3 月 19 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处领导、存档

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

2026年3月19日

打印：刘慧君

校对：范海霞

印：6份